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9 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合共 2,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之中期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 1 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約 4,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預期股息單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 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76,05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75,788,000 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4。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71 至 72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7.5%。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 12 個月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一年開始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i)採納日期起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最後一日結束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6.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 1 港元。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前計劃 (續)

8.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董事：									
葉德華 (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冼偉超	600,000	-	-	600,000	-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 僱員	11,370,000	-	-	2,570,000	8,8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360,000	-	-	70,000	29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65 港元。
2. 隨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辭任及顧問協議屆滿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68,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9.3%。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 12 個月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5.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8.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計劃 (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董事：									
郭金海	-	2,000,000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	13,038,000	-	-	13,038,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顧問/諮詢人	-	3,576,000	-	-	3,576,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採納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項目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之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 25 至 27 頁。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下文第 21 至 22 頁「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並無存在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有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 1)	—	120,000,000 (附註 2)	127,5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 上述所列董事或關聯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載於第 14 至 17 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 2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 14 至第 17 頁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及賬目附註 24 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 及 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 及 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 及 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西友商事株式會社		16,000,000	8.00%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 為 The Yip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Unit Trust 持有本公司 60% 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為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持有 The Yip Unit Trust 之單位 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持有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單位 99.99%。

董事報告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 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 The Yip Unit Trust 以信託方式於 Aceland Holdings Ltd. 持有之 12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 (民勳) 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德華 (民勳) 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 (或持續參與) 下文載列之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聯交所已根據若干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除豁免有效期至有關協議屆滿日之特許協議外，該等豁免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1. 根據本公司董事共同控制之敦沛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敦沛香港」)，分別由葉德華 (民勳) 先生、角山徹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實益擁有 80%、15% 及 5%，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統稱「特許持有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 (「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同意特許持有人使用敦沛香港之若干行政設施及服務，費用按本集團佔用之建築面積收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是項安排產生之費用 (即使用固定資產的費用和分估裝修開支) 約 2,247,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2,148,000 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 28(b) 所披露已計入「折舊」。
2.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敦沛金融 (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 (管理)」) 與匯光投資有限公司 (「匯光投資」) 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渣甸山軒德菴道 18 號之別墅 (「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 21 個月。匯光投資由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敦沛地產」，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其 30% 實益權益，另由 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70% 實益權益，而 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分別由葉德華 (民勳) 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鄧玉蘭女士 (葉先生之配偶) 擁有 95% 及 5% 實益權益。根據該租賃協議，匯光投資 (業主) 同意向敦沛金融 (管理) (租戶) 租出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 21 個月，固定租金為每月 430,000 港元。此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支出總額約 5,16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870,000 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 28(a) 所披露已計入「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按(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似或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或(B)（倘無可供比較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根據(A)監管各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2. 以下各宗關連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值不會超過有關限額：
 - (i) 於各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年報第24及25頁所述特許使用協議項下特許使用費總額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及
 - (ii) 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共用設施及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59頁所述客戶協議應收佣金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墊款予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實體

墊款予經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日本一間指定經紀行之應收款項共1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1.6%（二零零三年：34.9%）。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本商品期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孖展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董事報告

墊款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所界定之實體 (續)

墊款予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財務與獨立第三者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田地產」)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抵押文件，以向金田地產提供本金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貸款」)，金田地產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償還。貸款之提取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田地產可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預先償還部份(須為 1,000,000 港元之倍數)或全部貸款。

金田地產結欠敦沛財務之款項於各利息期間之結欠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 12 厘計算。倘適用，拖欠利息將按年利率 18 厘支付。

金田地產已就貸款以下列方式向敦沛財務提供抵押：

- (i) 轉讓、按揭及抵押金田地產對若干銷售應收款項之權利；
- (ii) 抵押若干物業資產；及
- (iii) 金田地產董事向就金田地產於信貸項下之債務提供個人擔保。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 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馬照祥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賬目、檢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以及內部控制之效果及其遵例情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2。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